

通 知

中心城区各医保经办机构、各高校科研院所：

按照国家医保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和结算须持本人医保电子凭证。请各高校科研院所组织参保大学生通过湖北省医疗保障局APP、鄂汇办APP、支付宝、微信及国家医保局合作银行等小程序内申领本人的国家医保电子凭证，确保参保大学生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年12月30日

